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建議股份拆細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經拆細股份。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66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經計及根據本公司之公開發售（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發售章程）將予發行之33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於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經拆細股份，其中4,95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將於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權利之任何變動。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按普通決議案所指明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下一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生效。

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現有股份之黃色股票，以換領經拆細股份之藍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於就所發行之每張經拆細股份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為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惟於股份拆細完成後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以3,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經拆細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06港元（相當於每股經拆細股份0.612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經拆細股份之價值（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將為3,672港元。

為促進買賣經拆細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行以按盡力基準向擬補足或出售彼等之經拆細股份碎股股權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之成交價下調。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06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現有股份之市值為9,180港元。每手新買賣單位6,000股經拆細股份之估計市值理論上將於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減少至3,672港元。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降低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差價及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從而將提高經拆細股份之交易流通量及吸引更多投資者以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額於合理水平。鑑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董事相信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二零一五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一月十七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經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 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經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經拆細股份
買賣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暫時櫃檯開放 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經拆細股份
買賣經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重開 二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及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
經拆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經拆細股份
買賣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暫時櫃檯關閉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及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
經拆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經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三月二日（星期一）

附註：本公佈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佈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作指示，並可能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相應變動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終止之任何日子）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經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份拆細完成前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其面值為每股0.01港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經拆細股份之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鄧勁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李樹杰先生組成。